

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「防疫抗疫基金」申請表

作物農場資助

收集個人資料

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會用作下列用途：(甲)辦理你的「防疫抗疫基金」申請；(乙)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；及(丙)其他合法用途。為了執行上述目的，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，以及其他機構。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，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。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查閱或改正，可向漁護署農業推廣辦事處查詢(電話：2476 2424)。

只供政府人員填寫

申請號碼:

申請日期:

處理職員姓名:

1. 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/ 公司/機構負責人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香港身份證號碼
	先生/女士#	#Mr./Ms.	
公司/農場名稱 (如適用)			
公司/居住地址#			
通訊地址 (如與上述地址不同):			
農場地址: (請註明丈量約地段分段編號)		農場面積: _____ 斗種*/平方呎/平方米#	
商業登記證/ 機構註冊號碼# (如適用)	聯絡電話/傳真號碼/電郵		公司/農場電話#: _____ 申請人手提: _____ 傳真/電郵#: _____
農場工作的總人數: _____ 人			

2. 農場種植資料

農場種類#: 時菜 / 菇菌 / 水耕 / 時花 / 苗圃 其他: 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在漁護署下列的計劃/服務登記:(請於適當選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上“√”(如適用)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耕作支援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譽農場計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9年《緊急救援基金》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並未在漁護署任何計劃下登記 (請填以下土地及作物銷售資料)

3. 土地及作物銷售資料 (已在漁護署各農業發展計劃/服務登記的農場無需填寫)

土地	平方呎 / 斗種#	其他有關資料	
官地(如有)		牌照編號:	
私人土地(如有)		業權人:	
租地/租用廠房(如有)		每年租金:	合約形式:(有/無釐印#)
		年期:	約滿日期:

本人有_____年從事農業經驗，農場產品主要透過以下途徑銷售#: _____ 菜統處 / 政府批發市場 / 零售 / 農墟

* 1 斗種等於 674.5 平方米或 7,260 平方呎

請刪去不適用者

聲明及同意書

- (1) 本人／公司／機構(以下簡稱本人)聲明，本人農場運作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症相當影響，因此合乎申請第二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下作物農場資助的申請資格。
- (2) 本人的農場在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期間，從事農作物生產。
- (3) 本人已閱讀此申請表有關收集個人資料，為辦理本申請及任何有關的目的，本人現謹此同意及授權漁護署向任何人士或機構(包括但不限於漁護署)查詢，以及核證在此填報資料與該人士或機構提供的記錄。本人也同意及授權任何人士或機構(包括但不限於漁護署)為同樣目的使用、向漁護署披露或轉交任何有關本人或申請的資料。
- (4)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明白此申請表下文「申請須知」的內容。
- (5) 本人聲明，在此申請表內所填寫之一切資料全部屬實，本人明白就本申請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或聲明、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、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「防疫抗疫基金」資助金屬刑事罪行，除可導致本人喪失領取資助金的資格外，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檢控。
- (6) 本人承諾，如提供之資料有所變更，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漁護署。
- (7) 本人同意為處理此申請而須進行的任何查詢。

日期：

申請人簽署及/或公司印章

申請須知

為協助本地作物農場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的影響，政府向有關農戶提供財政紓困措施。每個合資格的申請人／公司／機構(以下簡稱申請人)可獲發港幣一萬元資助金。

申請手續

- (1) 申請人須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證明文件，以郵寄方式(請在信封面註明：作物農場「防疫抗疫基金」申請)交回新界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五樓，漁護署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；或於辦公時間(週一至五(公眾假期除外)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，將申請書放進上述辦事處特設的信箱。為避免人群聚集及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風險，申請人如擬將有關申請親身遞交上述辦事處職員，須致電 2476 2424 預約，未經預約的申請恕不受理。若以郵遞方式申請，將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- (2) 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所需文件：
 - (a)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；
 - (b) 公司／機構登記或註冊證明文件副本(如屬公司／機構申請人)；
 - (c) 負責人獲申請公司／機構授權提出申請的證明文件(如屬公司／機構申請人)；及
 - (d) 最近三個月的有效地址證明(以便經郵遞發放資助金支票)。
- (3) 倘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未能提供所需之全部資料，有可能對有關申請之處理造成延誤。若申請人漏報、提供不正確資料、未能在漁護署要求的限期內提交所需的補充資料或重複申請，有關申請可能會被拒絕。

申請資格及審批

- (1) 若申請人從事露地種植，其農場生產面積不得少於 0.5 斗種(約 337 平方米或 3,630 平方呎)；
- (2) 申請人的農場必須在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已從事農作物生產；
- (3) 若申請人的農場並未在漁護署各農業發展計劃/服務下登記，在有需要時或會被要求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，以供署方處理及考慮其申請；及
- (4) 申請人須證明符合上文所述的申請資格，才可獲發放資助金。漁護署會通知成功的申請人，並發放以抬頭為申請人的支票。

防止賄賂條例

- (1) 調查人員的職責僅限於將調查所得如實上報，並無權力批准申請。現特向各申請人提出警告，向任何政府人員或漁護署僱員提供利益，即違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規定。
- (2) 申請「防疫抗疫基金」毋須繳付任何費用。遇有任何人因是項申請而索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者，申請人應立即撥下述電話舉報：廉政公署(電話：2526 6366)或漁護署主任秘書(電話：2150 6650)。

查詢

如花卉農場／苗圃的申請人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476 2424 向農業推廣辦事處查詢；至於蔬菜農場的申請人，可致電 2670 1161 向大龍實驗農場查詢。